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 吳東法

被上訴人 玖盈電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敏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經審核後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0,852元，而上訴人並未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或不足額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